

# 广东星辉车模股份有限公司

## 子公司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广东星辉车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经营管理行为,促进子公司健康发展,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子公司的经营积极性和创造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对某公司持股比例超过50%,或者虽然未超过50%,但是依据协议或者公司所持股份的表决权能对被持股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公司对其构成控股。

第三条 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旨在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对公司的组织、资源、资产、投资,以及公司的运作等进行风险控制,提高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

第四条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是平等的法人关系。公司以其持有的股权份额,依法对子公司享有资产受益,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股份处置等股东权利。同时,负有对子公司指导、监督和相关服务的义务。

第五条 子公司在公司总体方针目标框架下,独立经营和自主管理,合法有效的运作企业法人财产。子公司以其法人财产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对公司和其他出资者投入的资本承担保值增值的责任。同时,应当执行公司对子公司的各项管理规定。

第六条 公司对子公司主要从章程制定、人事、财务、经营决策、信息管理、检查与考核等方面进行管理。

### 第二章 人事管理

第七条 公司通过子公司股东会行使股东权利制定子公司章程,并依据子公司章程规定推选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第八条 公司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条 子公司的董事、股东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以下职责：

(一)依法行使董事、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承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

(二)督促子公司认真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经营，规范运作；

(三)协调公司与子公司间的有关工作；

(四)保证公司发展战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贯彻执行；

(五)忠实、勤勉、尽职尽责，切实维护公司在子公司中的利益不受侵犯；

(六)定期或应公司要求向公司汇报任职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时向公司报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所规定的重大事项；

(七)列入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应事先与公司沟通，酌情按规定程序提请公司总经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八)承担公司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十条 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对公司和子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子公司的财产，未经公司同意，不得与子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上述人员若违反本条规定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公司应对子公司负责人进行岗前培训，使其熟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掌握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重大事项的决策、信息的披露等程序。

公司应对子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上市公司的财务制度的培训和考核，使之符合上市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的要求。

第十二条 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应于每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向公司总经理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在此基础上按公司考核制度进行年度考核，连续两年考核不符合公司要求者，公司将提请子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按子公司章程的规定予以更换。

第十三条 子公司应建立规范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并将该制度和职员花名册及变动情况及时向公司备案。

各子公司管理层的人事变动应向公司汇报并备案。

### 第三章 财务管理

第十四条 财务控制：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规模和方向，资产结构、资产安全，成本利润等实施监督、指导和建议。

第十五条 子公司应每月向公司递交月度财务报表，每一季度向公司递交季度财务报表。子公司应在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之内向公司递交年度报告以及下一年度的预算报告，年度报告包括营运报告、产销量报表、资产负债报表、损益报表、现金流量报表、向他人提供资金及提供担保报表等。

### 第四章 经营及投资决策管理

第十六条 子公司的经营及发展规划必须服从和服务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总体规划，在公司发展规划框架下，细化和完善自身规划。

第十七条 子公司应完善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加强投资项目的管理和风险控制，投资决策必须制度化、程序化。在报批投资项目之前，应当对项目进行前期考察调查、可行性研究、组织论证、进行项目评估，做到论证科学、决策规范、全程管理，实现投资效益最大化。

第十八条 子公司的对外投资应接受公司对应业务部门的业务指导、监督。

第十九条 子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或者出售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签订委托或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子公司发生的上述交易事项的金额，依据公司章程以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在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策的范围内的，依据子公司章程规定由子公司董事会或子公司总经理审议决定。

第二十条 对于子公司发生本制度前条所述事项的管理，依据公司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第二十一条 在经营投资活动中由于越权行事给公司和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对主要责任人员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五章 信息管理

第二十二条 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依据《广东星辉车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

第二十三条 子公司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司。

第二十四条 子公司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备其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重要文件。

第二十五条 子公司对以下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收购和出售资产行为；

(二)对外投资行为；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五)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

(六)遭受重大损失；

(七)重大行政处罚。

第二十六条 子公司董事长是子公司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负责子公司信息披露汇报工作，对于依法应披露的信息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汇报。

## 第六章 档案管理

第二十七条 为加强公司和子公司间相关档案管理的安全性、完备性，建立相关档案的两级管理制度，子公司存档并同时报送公司存档。

第二十八条 相关档案的收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证照：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经行政许可审批的证照，各子公司在变更或年检后及时将复印件提供给公司证券及投资部存档。

(二)公司治理相关资料：

1、股东会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提请召开会议的动力、会议通知、会议签到表、议程、决议、记录、其他相关会议资料），公司董事会委托证券及投资部保存原件一套，各子公司至少留存原件一套。

2、董事会、监事会（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签到表、议程、决议、记录、其他相关会议资料）资料原件由各子公司保存，公司证券投资部留存复印件一套。

(三)重大事项档案：

- 1、募集资金项目；
- 2、重大合同，如银行借贷以及对外担保合同，授权合同等；
- 3、总结，如年度审计报告、年度/半年度公司总结报告等；
- 4、其他，如重大诉讼、重大仲裁、投融资、资产处置、收益分配、收购兼并、改制重组、媒体报道、行业评价等。

## **第七章 检查与考核**

第二十九条 公司对子公司实施定期报告制度、考核制度、监督审计制度等。

第三十条 公司不定期向子公司派驻审计人员，对其财务及经营活动进行检查。

第三十一条 公司向子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定期向公司总经理述职，汇报子公司经营状况，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其工作进行考核。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的修改和解释权由本公司董事会行使。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修改时亦同。

广东星辉车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四日